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4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193404_1100814994_110D2031118-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案，准予修正核定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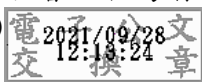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10年8月25日府建管字第1100138390號函。
- 二、副本抄送各營造業公會、各技師建築師公會及各地方政府參考(併含附件)。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規模範圍(核定本)

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及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其承攬工程之規模範圍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一點四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樓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尺以下。